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修正藍領外國人轉換雇主準則—強化接續聘僱外國人作業程序

經檢討現行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制度實務運作情形，及配合 99 年間工廠管理輔導法與外籍勞工工作資格審查標準等法規修正，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準則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強化勞雇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作業程序規定、明定一般營造業接續聘僱以補足外籍勞工原聘僱許可期限為限，並配合製造業特定製程新 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查核機制上路，修正接續聘僱後應依法查核之教示規定。

而檢討實務運作情形，有原雇主及外籍勞工與 2 名以上新雇主，同時或先後簽署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並據以辦理接續聘僱，造成聘僱關係紊亂、難以釐清新舊雇主責任，為維護原雇主、外國人及新雇主之權益，本次即於該準則規定中，明定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外國人應簽署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及明訂新舊雇主不得以同一外籍勞工名額，同時或先後接續聘僱或轉出外籍勞工。

另為避免因違法不予許可之雇主藉由承接外籍勞工機制規避管制，及一般營造業已不再開放聘僱外籍勞工配額，本次亦明確規範，將申請接續聘僱日前 2 年內廢止許可之人數納入外籍勞工名額上限合併計算，並將一般營造業納入規範，限制其接續聘僱以補足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為限。

而配合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已將原工廠登記改為登記但不發證之規定，及配合 99 年 9 月 29 修正發布之外籍勞工工作資格審查標準(即「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調整製造業特定製程 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新查核機制等規定，本次一併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及教示規定。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作業電子報】